

※有關公示送達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刊登內容適法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9.06.北市法一字第094315907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6日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公示送達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刊登內容適法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4年8月26日北市交裁字第094339460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公示送達之內容其當事人資料應如何載明，行政程序法並未規範，為合法踐行公示送達程序，並兼顧保障個人隱私，刻以94年 8月19日府法秘字第 09420603100號函請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，就公示送達時所得公開之個人資訊詳為釋明；俟該部函釋有關遵循標準後，將另案回復 貴局，以利辦理公示送達相關事宜。

三、又因身分證字號較涉及當事人隱私權事項，若已有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之資料，則建請勿刊登身分證字號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